

#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4,131,274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含本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7 日披露的《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 二、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至今时间跨度较长，经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情况等多方因素，经审慎分析与中介机构反复沟通论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与认购对象签署的《怀集登云汽配

股份有限公司与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该协议第六条的约定，自行终止。

### 三、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影响

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系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情况等多方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同意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系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情况等多方因素，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的，符合公司利益。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 2、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系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情况等多方因素，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的，符合公司利益。相关

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